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远海能"、"本公司"或"公司") 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 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,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批准发布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 表决情况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"十四五"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批准本公司"十四五"发展规划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